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创业黑马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增英	联系电话：010-85127540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国敏	联系电话：010-851275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计划建设进度预期的情况，督促公司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修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解读、再融资规则体系及品种解读、再融资发行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要点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0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1.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11.60%，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思路，停止开展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企业服务业务中财税服务业务所致	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3 年度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增英

谢国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